

解读

沁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总则

0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应对生产安全事故，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建设“三晋花园·水美名城”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提供保障，制定本预案。

0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0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有关行业领域县政府已发布专项预案的，按照各专项预案执行。

04 工作原则

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应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坚持预防为主，协调联动；坚持坚持依法管理，科学处置工作原则，最大程度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05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沁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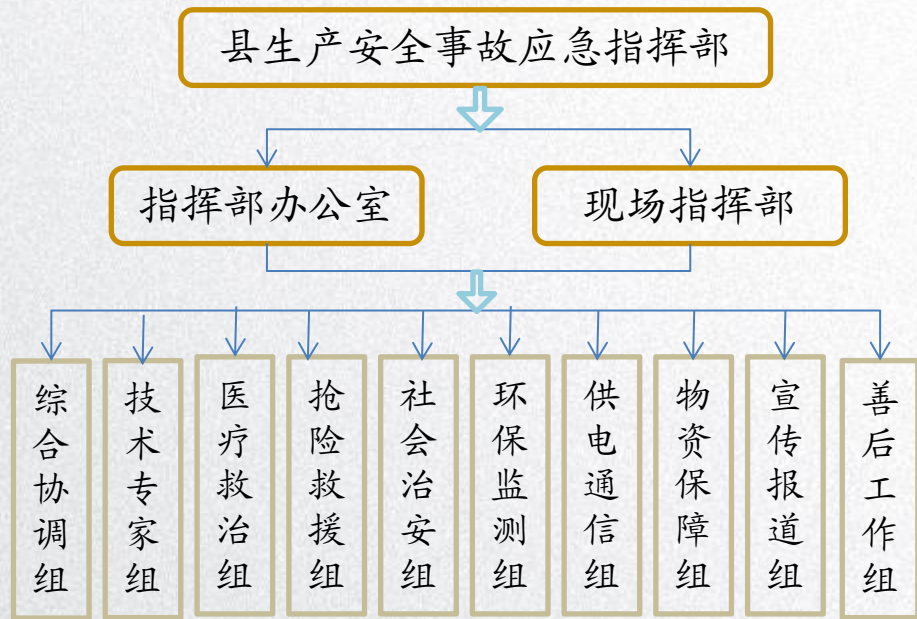
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指挥和组织实施本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需要，县政府视情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现场应急行动。



● 风险防控

非煤矿山



非煤矿山行业
主要生产安全
事故风险类别
主要有：物体
打击、车辆伤
害、机械伤害、
火灾、触电、
高处坠落、坍
塌、其他伤害
等。

冶金工贸



主要生产安全
事故风险类别
主要有：物体
打击、车辆伤
害、机械伤害、
起重伤害、火
灾、触电、高
处坠落、坍塌、
其他爆炸、中
毒和窒息、其
他伤害等。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行
业主要生产安
全事故风险类
别有：触电、
高处坠落、灼
烫、火灾、容
器爆炸、其他
爆炸、中毒和
窒息、其他伤
害等。

其他行业



其他行业生产
经营过程中最
常见和高发的
生产安全主要
事故风险类别
主要有：触电、
火灾、物体打
击、机械伤害、
容器爆炸、其
他爆炸、中毒
和窒息、其他
伤害等。



监测和预警

监测

部门要根据生产经营行业种类和企业特点，充分运用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危险源、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企业要重点监控。

预警

本行政区域内预警级别分为红、橙、黄、蓝四级，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信息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355-7023908，传真：0355-7023908；同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拨打110、119、120求救电话报警。或越级上报县政府办公室，值班电话0355-7022360。

信息研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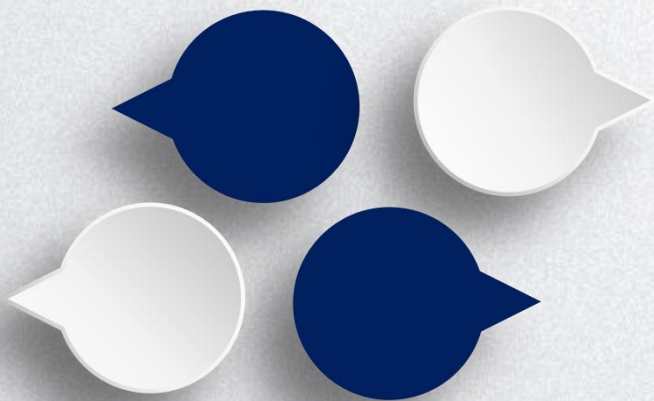
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县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对信息进行研判，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人员，实时跟踪事态发展；响应启动后，继续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 应急处置与救援

应急救援与处置包括：先期处置、分级响应、现场指挥、处置措施、防护救护措施、响应调整、救援暂停、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响应结束等环节和过程。

先期处置

生产经营企业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处置主体；乡（镇）政府第一时间组织受影响群众的转移疏散、自救互救，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引导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事故进展情况。



分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应急处置与救援





应急处置与救援

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可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01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响应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响应结束；二级响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响应结束。

02

救援暂停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03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依据险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适时调整响应级别。

● 后期处置

(一)

善后处置

事后处置宣布应急结束后，由县相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后期处置工作，根据事故造成的后果及实际情况，制订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必要时，报请县委、县政府予以协调处置。

(二)

社会救助

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因灾伤亡人员和在处置工作中伤亡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抚恤和抚恤，对因公牺牲者依照相关规定开展烈士评定工作。

(三)

保险

事故发生后，县银保监管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生产经营企业应按照省、市、县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县、乡（镇）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四)

调查评估

一般及以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乡（镇）政府牵头，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工作。

● 应急保障

应急队伍
保障

物资保障

治安保障

资金保障

1

2

3

4

5

6

7

8

通讯保障

医疗保障

交通运输
保障

安全防护
保障